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7條立法意旨及執行疑義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10.18.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125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0月18日

一、略。

二、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7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品質，爰訂定原則性提出工作報告書期間之規範，即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提出期中報告；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惟就工程進度達一定比例時或竣工後至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之間，因尚須彙整工程已執行相關內容之文件，主管機關爰應給予合理之期限。再者，因主管機關就提出期中、期末報告已給予合理期間，爰期中報告即應包含工程實際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期末報告內容則應包含全部工程進度，併予敘明。

四、至於貴所承攬個別機關委託之工作報告書案，執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履約期限，應屬契約規範事項，相關履約認定，宜依該契約條文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